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9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6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一章	附则.....	5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4 日成立。公司系由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676820877R。原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具体为：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I-NOVA Limited、房健民、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HK) Limited、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Wholly Sunbeam Limited、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RC-Biology Investment Ltd.、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LAV Remegen Limited、Vivo Capital Fund IX, L.P.、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鲁信福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图基础设施发展控股有限公司、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nming Capital Limited、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第三条**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于2020年11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54,426,301股，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注册名称：RemeGen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邮政编码：264006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47.7483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达到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获取合资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 H 股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64,477,483 股普通股，其中 A 股为 355,896,244 股，约占股本总数的 63.05%，H 股为 208,581,239 股，约占股本总数的 36.95%。

**第二十二条**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购回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购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购回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核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核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核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连）交易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或以上附带投票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但不包括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出席股东会及于会上投票表决提供便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核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核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或以上附带投票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但不包括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或以上附带投票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但不包括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股东有权向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核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核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核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核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或以上附带投票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但不包括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核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核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但不包括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核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权益；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权在股东会上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视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须有权委任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核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核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核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库存股份附带的投票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库存股份附带的投票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人士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董事选举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就决议案表决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有权出席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40 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总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实际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总数及实际表决反对决议案的股份总数、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表示打算表决反对有关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的人士在股东会上是否确实按而行事、以及董事在股东会的出席率。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公司的首届股东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

如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并无其他规定，则公司有权在股东会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连）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核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核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至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及至少有三名，且其中至少 1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融资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一）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及参照上交所认定的交易涉及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以上（一）至（六）项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七）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核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连）关系的，或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于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任何合约、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议中占有重大利益的（除《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例外情况），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连）关系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上出席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就本条而言，关联（连）关系的涵义与《科创板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相同。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就董事的回避事项作出更为严格的规定，则应遵守该等更为严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通讯会议方式或者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书面传签或其他实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或者在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的人员，或者涉及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核心关联（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该董事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九）曾从公司或其核心关联（连）人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任何证券权益；

（十）当时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担任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关联（连）人士的行政人员、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合伙人或主事人，或向上述公司、或向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没有控股股东）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主事人或雇员；但在不违反第（二）项的情况下，如果该人员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核心关联（连）人士）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计划而收取，则该人员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质疑；

（十一）当时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连（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人员；

（十二）在财政上倚赖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关联（连）人士的人员；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核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核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核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核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核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需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董事，即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首席财务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首席财务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计验证。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 20 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寄给每个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是，对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条件下，可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的方式送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公司认为不适宜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 3 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二）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核委员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委员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四）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同意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报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拟定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核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核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形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并不禁止向登记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区的股东发出通知。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的送达日期：

（一）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或其代理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以邮件送出的，自投邮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四）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六）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境内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连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关联交易，是指《科创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相冲突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

**第二百二十五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法规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由 7 至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及至少有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员的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一）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及参照上交所认定的交易涉及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以上（一）至（六）项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审核委员会提议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可根据实际需要列席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议案的方式作出。董事会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做出决议。

在本规则中，议案指正式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围的待审议事项，提案人已提交但尚未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围的待审议事项称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单位称为提案人。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二条** 议案内容应当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十三条** 按照本规则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五条**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 (二) 任何一名董事；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四) 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上述（三）、（四）项主体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董事单独就该问题或部分内容的修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的情况下，可在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董事会应对按照表决意见即席修改后的议案再行表决。

### 第三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接到会议通知的人员，应按照会议通知要求的回执方式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载明下列事项：

-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并存档保管。

#### **第四章 会议议事和表决规则**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通讯会议方式、或者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书面传签或其他实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条** 采用记名表决方式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董事会表决票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与会董事应当从同意、反对和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表决票应在董事会就每一审议事项表决之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事项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连）关系的，或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于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任何合约、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议中占有重大利益的（除《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例外情况），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连）关系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亦不得计入该次会议上出席的法定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就本条而言，关联关系的涵义与上市规则所界定的相同。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就董事的回避事项作出更为严格的规定，则应遵守该等更为严格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该董事应承担之责任。

##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表决票、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决议所确定的执行人负责组织执行和落实，并将执行结果向董事长汇报。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内幕消息披露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十四章以及第十四 A 章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等规定事项有关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规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词，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知情权，不得进行选择披露。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五条** 在任何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 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 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涉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项，适用本制度第九章的规定。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公司委派到参股子公司的责任董事；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五)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有关人员及机构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核委员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

**第十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材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信息，当公司内部局域网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联交所咨询。

**第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信息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应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时限在上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公司于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应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时限在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

**第十七条** 除涉及本制度第六十条所述情况可仅采用源语言文本进行披露之外，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所有其他信息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公司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所有其他信息应同时采用中文（繁体）及英文文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如同时采用中文（繁体）及英文文本，该两种文本的内容及格式应一致。公司在上交所、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应与公司在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及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八条** 公司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信息应采用文字可搜索及可列印文件形式，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采用相应的标题发布。

###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月报表、年度业绩公告、年度报告、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

#### **第一节 《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审核，由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核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核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

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预计半年度或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1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 第二节 《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月报表应当在每个月份结束后且下个月份第 5 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 30 分钟以前发布。

**第三十条** 年度业绩公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发布，中期业绩公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首 6 个月期间结束后 2 个月内发布；且公司的业绩公告应在不迟于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以较早者为准）开始前 30 分钟以前发布。

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年度业绩公告或中期业绩，公司应当尽快发布澄清公告，说明未能按时发布的原因及预计发布时间。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发布，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首 6 个月期间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发布。

**第三十二条** 月报表应采用联交所规定的格式，并记载以下内容：

（一）法定股本于本月度的变动情况，具体包括：（1）普通股，（2）优先股，及（3）其他类别的股本证券（包括库存股份），（4）债务证券，（5）其他证券化工具（如适用）；

（二）已发行股本于本月度的变动情况，具体包括：（1）股份期权，（2）承诺发行上市股份的权证，（3）可转换证券，（4）其他关于发行、出售或转让及可能发行、出售或转让的股本证券（包括库存股份）、债务证券及任何其他证券化工具（如适用）的安排或协议（包括库存股份、债务证券、其他证券化工具（如适用）），（5）已发行股本的其他变动（包括供股、公开招股、配售、红股发行、以股代息、购回股份、赎回股份、代价发行、资本重组等）。

**第三十三条** 年度业绩公告及中期业绩公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财务信息摘要；

-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 其他联交所要求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财务信息摘要；
-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 董事会报告及董事长致辞；
- (四) 企业管治报告；
- (五)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审计报告；
- (七) 其他联交所要求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财务信息摘要；
-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 财务报告；
- (四) 其他联交所要求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年度业绩公告及年度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证券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监督部门或联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大幅变动时，应当及时发布盈利预警公告。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和执行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公司各部门

及各分、子公司应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完成报告中的相关部分内容的编写，保证其所编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财务报告出具后2个营业日内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并及时安排董事会进行审议，在董事会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后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联交所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联交所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五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科创板上市规则》之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

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二节《科创板上市规则》之应当披露的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主动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行业政策环境和发展状况，披露下列行业信息：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核心竞争优势，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分析，以及报告期内获得相关权利证书或者批准文件的核心技术储备；

（三）当期研发支出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的构成项目、费用化及资本化的金额及比重；

（四）在研产品或项目的进展或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应用前景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行业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显著位置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活动面临的重大风险。

**第五十条** 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二) 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 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四) 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五)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一条** 出现下列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三)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科学伦理；

(四)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第五十二条** 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

(一)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二) 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

(三)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清算；

(四) 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进入破产程序的，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公司还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第三节 《科创板上市规则》之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出现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直至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

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相关传闻可能对投资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二）本次质押期限、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公司资源；

（五）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六）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 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履行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应当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四)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八)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九) 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 上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联交所上市规则》之一般披露事项

**第五十九条** 若联交所认为公司的证券已经出现或者可能会出现虚假市场，公司经咨询联交所后，应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披露避免其证券出现虚假市场所需的信息。

**第六十条** 若联交所就公司的证券交易价格或成交量的异常波动、其证券可能出现虚假市场，或任何其它问题向公司查询，公司应及时作出以下回应：

(一) 向联交所提供及根据联交所的具体要求披露其所知悉的任何与联交所查询事项有关的资料，为市场提供信息或澄清情况；

(二) 若（及仅若）董事经作出在相关情况下有关公司的合理查询后，并未知悉任何与其上市证券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的波动有关或可能有关的事宜或发展，且并没有知悉为避免虚假市场所必须披露的信息或根据内幕消息的有关规则须披露的内幕消息，以及若联交所要求，则须公布声明确认公司并没有知悉任何上述事宜。

**第六十一条** 若公司违反本制度第五十九条及第六十条，应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

况下尽快向联交所申请停牌或短暂停牌，同时相应发布停牌或短暂停牌公告，并定期就相关事项的发展发布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若公开发布任何信息，则公司应在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同步发布相同信息。

公司的子公司若公开发布信息，而该等信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应当进行披露的信息，则公司应在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同步发布相同信息。

**第六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根据联交所有关规定向联交所申请免于信息披露：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利益，且该信息不会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认为披露某信息可能导致公司违反法律法规；

（三）公司征询联交所意见，联交所认可的其它情况；

（四）如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规则豁免披露某内幕消息，公司毋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披露该内幕消息。

## **第五节 《联交所上市规则》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披露事项**

**第六十四条** 若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公司应立即通知联交所，并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披露：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为某实体及其控股股东、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不包括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的垫款及担保总和，按照资产比率测算超过 8%，以及此后累计总额每增加 3%或以上（但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所产生的任何应收货款（因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者除外）及产生该项应收货款的交易属于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除外）；

（三）为联属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及担保总和，按照资产比率测算超过 8%；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进行质押，为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债务、保证或其它责任提供担保；

(五) 违反对公司业务运作影响重大的贷款协议中对任何控股股东施加的特定履行责任（如要求在公司股本中所占的持股量须维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且违反该责任将导致违反该贷款协议；

(六) 违反对公司业务运作影响重大的贷款协议中的条款，该违约可能会使贷款人要求即时偿还贷款，且贷款人并未就有关违约事宜作出豁免；

(七) 影响盈利预测的重大事宜；

(八) 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下的其他交易，且比率测试测算结果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达到须披露标准；

(九) 进行关连交易（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且比率测试测算结果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达到须披露标准；

(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向、金额发生重大变更；

(十一) 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二)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三) 破产及清算；

(十四) 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证券监督部门调查或正受到证券监督部门处罚；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 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公司股份回购守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联交所认为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或事项。

**第六十五条** 若截至公司半年度期间结束时或全年会计年度结束时，导致公司须按照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作出披露的情况仍存在，公司应在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对该情况进行相应披露。

**第六十六条** 若截至公司半年度期间结束时或全年会计年度结束时，导致公司须

按照第六十四条第（三）项作出披露的情况仍存在，公司应在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对该情况进行相应披露，且在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包含所涉及的联属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第六十七条** 若导致公司须按照第六十四条第（四）至（六）项作出披露的情况在何时点产生，公司均应在此后的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对该情况进行相应披露。

**第六十八条** 若导致公司须按照第六十四条第（十三）项中有关重要子公司的规定作出披露的情况在何时点产生，公司应在其相应发布的公告中披露该等重要子公司的资产、利润和收益与公司发布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所列的资产、利润和收益的对比情况。

## **第六节 《联交所上市规则》之与公司证券有关的披露事项**

**第六十九条** 若公司的总股本因任何下述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应在不迟于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以较早者为准）开始前 30 分钟以前按照联交所规定的格式发布翌日披露报表：

（一）配售；

（二）代价发行；

（三）公开招股；

（四）供股；

（五）红股发行；

（六）以股代息；

（七）在联交所或公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出售库存股份；

购回股份或其它证券；

（八）就根据股份计划（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授予公司的董事或参与人的股份奖励或期权而发行新股或转让库存股份；

（九）并非根据股份期权计划行使期权；

（十）资本重组；

- (十一) 行使承诺发行上市股份的权证；
- (十二) 行使可转换证券的转换权；
- (十三) 在购回或赎回股份结算完成后注销购回或赎回股份或其他证券；
- (十四) 注销库存股份；
- (十五) 其他类别的已发行股份或库存股份变动；

**第七十条** 若公司因发行新证券或购回其上市证券又或出售或转让其库存股份，而导致其可转换证券的转换条款有所更改，或导致其任何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的行使条款有所更改，公司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披露该等更改情况。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公告应在发行新证券、购回上市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前刊登，如不能在事前刊登，须在事后尽快刊登。

**第七十一条**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以现金认购的新证券（包括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且该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或因其按照现有股东持股量等比例发行而免于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不迟于董事会审议批准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以较早者为准）开始前 30 分钟以前披露该等发行事宜。

若公司根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发行以现金认购的新证券（包括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公司应在不迟于有关发行的协议签订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以较早者为准）开始前 30 分钟以前披露该等发行事宜。

**第七十二条** 若公司或其子公司购回、出售、以抽签方式或其他方式赎回（不论是否在联交所内进行）其上市证券，公司须立即通知联交所并发布公告。

**第七十三条** 若公司的上市证券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公司须立即通知联交所并发布公告。

## 第七节 《联交所上市规则》之与企业管治有关的披露事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任何股东会召开前 21 日以前，发布股东会会议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回条，并适时刊发有关该股东会须表决事项的通函；如在首次发布有关该股东会的相关文件之后，增加、减少，或改变任何议案，公司应在该股东会召开前 10 个营业日以前，发布有关该等事项的补充通函、经修订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执（如适用）。

公司应在不迟于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以较早者为准）开始前 30 分钟以前，发布该股东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在有关下述事项的任何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足七个营业日以前发布董事会会议通知：

- （一）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
- （二）发布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三）发布年度业绩公告或中期业绩公告；
- （四）发布其他期间的盈利或亏损。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批准下述事项后，立即发布有关决议的结果：

- （一）宣派、建议或支付股息；
- （二）发布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三）发布年度业绩公告或中期业绩公告；
- （四）其他期间的盈利或亏损；
- （五）改变公司资本结构，包括赎回其上市证券；
- （六）改变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特点或性质或经营范围。

**第七十七条** 若公司董事会就下述事项作出决定，公司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发布公告披露有关事项的详情：

- （一）建议修订《公司章程》或向主管机关申请豁免遵守或修订《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的任何条文；
-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或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
- （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51B 条规定的董事、总经理的个人资料发生变更；
- （四）附于公司任何类别的上市证券的权利发生变更；
- （五）公司会计年度结算日发生变更；
- （六）公司的外部审计师发生变更；

(七) 下列人士或事项发生变更：(1) 公司秘书，(2) 股份过户登记处，(3) 注册地址，(4) 香港注册办事处或注册营业地点，(5) 香港授权代表，(6) 合规顾问，(7) 公司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8) 公司网址。

**第七十八条** 若下述事项发生变化时，公司应在有关事项发生后的 3 个营业日内，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格式，发布权益变动表格：

(一) 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持有的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权益及淡仓、任何债权证的权益发生变动（包括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的情况）（有关表格应由董事自行填写并按相关申报系统申报）；

(二) 公司大股东（即持有上市公司 5%或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的人士）所持有的公司的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发生变动（有关表格应由股东自行填写并按相关申报系统申报）；

(三)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 5%或以上。

**第七十九条** 若公司因召开股东会、派发股息或其他事宜须暂停办理香港上市证券的过户或股东登记手续，公司应在暂停办理 10 个营业日之前发布暂停办理的通知。如涉及供股，公司应在暂停 6 个营业日之前发布暂停办理的通知。

若上述暂停办理日期发生变动，公司应在原暂停过户日期或新暂停过户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前 5 个营业日之前发布变更日期的通知。

## 第八节 《联交所上市规则》之内幕信息

**第八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消息，是指属于公司的、或公司的股东或高级人员的、或公司的上市证券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具体消息或资料，而该等具体消息或资料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公司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第八十一条** 根据《内幕信息披露指引》，判断相关信息是否属于内幕消息主要包含如下三个主要要素：

(一) 关于公司的消息或资料必须具体；

(二) 该等消息或资料必须并非普遍为进行（或相当可能会进行）公司上市证

券交易的市场界别所知；及

（三）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公司的证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第八十二条** 根据《内幕信息披露指引》，可能构成内幕消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业务表现或对业务表现的展望出现变动；
- （二）财政状况出现变动，如现金流危机、信贷紧缩；
- （三）控制权及控制权协议出现变动；
- （四）董事出现变动；
- （五）董事的服务合约出现变动；
- （六）核数师或与核数师活动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出现变动；
- （七）股本变动，如新股配售、红股发行、供股、股份拆细、股份合并及股本削减；
- （八）发行可藉以取得或认购证券的债务证券、可换股票据、期权或权证；
- （九）收购及合并（公司亦须遵守《收购守则》所载的特定披露责任）；
- （十）买卖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或业务；
- （十一）组成合资企业；
- （十二）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或盈亏的架构重组及分拆；
- （十三）关于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购计划或买卖决定；
- （十四）修改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或同等的组成文件）；
- （十五）提出清盘呈请、颁布清盘令或委任临时接管人或清盘人；
- （十六）法律争议及程序；
- （十七）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遭一家或多于一家银行撤销或取消信贷额度；

- (二十) 资产价值出现变动（包括垫款、贷款、债项或其他形式的财政资助）；
- (二十一) 相关债务人无力偿债；
- (二十二) 房地产减值；
- (二十三)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二十四) 没有投保保险的货品遭到实质损毁；
- (二十五) 新的牌照、专利权、注册商标；
- (二十六) 投资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贬值，包括因期货合约、衍生工具、权证、掉期保障对冲、信贷违约掉期而产生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 (二十七) 专利权、权利或无形资产因市场创新而贬值；
- (二十八) 接获收购相关资产的要约；
- (二十九)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十) 创新的产品或工序；
- (三十一) 预期盈利或亏损出现变动；
- (三十二) 客户发出订单、取消订单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动；
- (三十三) 撤出或进军新的核心业务范围；
- (三十四) 投资政策出现变动；
- (三十五) 会计政策出现变动；
- (三十六)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额有变，股息政策出现变动；
- (三十七) 控股股东抵押公司的股份；
- (三十八) 早前发出的公告内的主题事项出现变动；
- (三十九) 联交所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三条** 决定有关消息或资料是否属于内幕消息，须视乎其重要程度而定。凡相当可能对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消息或资料，均应予以披露。公司各部门、各

单位对于某信息是否涉及内幕消息或是否属于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八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当有关事项发生时）及时向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管理层报告公司的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营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及公司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等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使公司管理层及时掌握公司重大情况并辨别是否存在内幕消息的情形。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获悉内幕消息后，应考虑情况，必要时与公司法律顾问或公司核数师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取得他们的专业意见，以对内幕消息进行分析识别，确定该内幕消息的性质、对公司的影响、对股价的影响等，形成初步的评估意见，决定是否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八十六条** 对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对内幕消息进行审议，并决定是否需要做出披露及何时作出披露。

**第八十七条** 在公司完成内幕消息的披露后，如相关事项后续发生重大变化（如迟延、提前或被解除、终止或相关事项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事项的负责人应将上述进展或变化及时报告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以便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使公司及时履行持续性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八条** 若公司出现不能及时披露内幕消息的情形，或有关内幕消息已被泄漏而公司尚无法及时披露内幕消息时，公司应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影响，如及时向联交所申请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直至公司做出相关公告或联交所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交易为止。

**第八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可暂不披露内幕消息（关于 A 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制度第九章）：

（一）某项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会构成违反某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

（二）该消息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或该消息属于商业秘密，并公司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该消息保密，并该消息得以保密；或

(三) 根据香港证监会或联交所的要求，可免于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条** 公司的高级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公司秘书、其他参与其管理的人）及内幕消息知情人员必须确保所有内幕消息在正式公布前一直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公司秘书、其他参与其管理的人）及内幕消息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内幕消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九十二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向外部顾问、商业机构、财务机构、投资机构、贷款人及其他确需知道内幕消息的知情人员提供内幕消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书面告知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他公司经营情况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未公开披露的敏感信息。

**第九十四条** 公司内幕消息的披露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在联交所营运的电子登载系统上发布，不应当以新闻稿、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等方式取代上述公告方式，并新闻稿、新闻发布会或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于联交所营运的电子登载系统上发布的时间。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对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的敏感信息。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定期组织对公司的高级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公司秘书、其他参与其管理的人）及内幕消息知情人员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对公司其他人员关于内幕消息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九十七条** 在公司做出正式信息披露前，倘若内幕消息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重大事项难以保密、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必须立即发布公告，或根据法律法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处理内幕消息的披露事宜。

**第九十八条** 公司的高级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公司秘书、其他参与

其管理的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首席财务官的意见。

**第九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公司秘书、其他参与其管理的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相关问题的回答内容可能涉及内幕消息,上述人员必须不予置评。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内幕消息,必须不予置评。

**第一百条**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或实质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公司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内幕消息,公司应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包含错误信息或涉及尚未公布的内幕消息,应当立即根据法律法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处理内幕消息的披露事宜。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的高级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公司秘书、其他参与其管理的人)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内幕消息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记者要求公司对涉及内幕消息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有关公布的内幕消息,公司应不予置评。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联交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一百〇五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程序:

(一)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 审核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4.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 就本制度第五章所列须披露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知悉时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或公司所属单位（包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发生任何重大事件，公司总部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所属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核对事实后，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

3.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一百〇六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之外，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三）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并报告时。

**第一百〇七条** 本制度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持续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和特别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

（一）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

进行披露。

（二）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审核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审核委员会应当形成对信息披露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或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业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披露信息的编制、报送及披露等相关事宜；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长特别授权，不得进行公司信息披露。

（五）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任务，保证报送资料的准确、完整；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发生的重大事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参股子公司的责任董事，为各部门或各单位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财务部门应保证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核委员会成员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并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

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八)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 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 (三) 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总经理；
- (四)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上述任何人对外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上交所网站、联交所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时间，信息的内容不得多于公司对外公告的内容。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凡公司有关部门发生上述事项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上述事项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连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连交易回避表决规定。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连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权益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联交所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便于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并根据需要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反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设置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记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上述职责的具体情况，每次记录应当由记录人和被记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签字并予以保存，保存年限为 10 年。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披露信息的

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 第九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公司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市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三十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一百三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反监管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对相关信息披露人的负责人或者信息披露联络人追究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不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 未及时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对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一）重大事项不及时报送、隐瞒不报，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以及未经董事会授权擅自对外发布未披露信息，导致公司重大事项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时间先于指定媒体、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公司股票被上交所或联交所临时停牌、公司被上交所或联交所质询等情形的；

（二）因前款及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导致公司被上交所或联交所出具《警示函》或被上交所或联交所通报批评的；

（三）因前款及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导致公司被上交所或联交所公开谴责的；

（四）因前款及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被处罚的。

上述行为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在合理时间内发布澄清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连集团”是指除公司的子公司之外的实体、其控股股东、子公司及附属公司。

**第一百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附属公司”是指在某一实体的财务报表中，被该实体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以权益会计法记账的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重要子公司”是指按照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或收益比率测算的结果最高值超过 5%的公司的子公司。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比率测试”是指《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规定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以及股本比率及可适用的替代比率。

**第一百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等具体事宜，按照证券监督部门、上交所、联交所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穷尽之事宜，以《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信息披露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制度实施后，如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例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证监会、联交所）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与本制度的条款内容产生冲突的，则参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并对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体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

（二）责、权、利相结合，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结果、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

**第四条** 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由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组成。

**第五条** 股东会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审批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审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审批董事薪酬及绩效奖励方案。

**第六条** 董事会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或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奖励方案，并将董事薪酬及绩效奖励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起草或提议修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拟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基本薪酬及绩效奖励标准；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八条** 总经理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提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提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基本薪酬及绩效奖励标准，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在授权范围内审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及绩效奖励。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非独立董事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等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规定执行。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外部董事津贴，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任职津贴数额可由董事会建议调整，报股东会通过。

（二）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规定领取薪酬。

**第十二条**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内部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依据主要包括：

- （一）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本人绩效达成情况；
- （二）公司组织结构、岗位变动调整；
- （三）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四）通胀水平等宏观经济影响因素。

**第十九条** 如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具体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并实施，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或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 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向10名B类权益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102,000股，归属的股票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63,608,243股增至563,710,243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向 2022 年激励计划的 14 名 A 类权益激励对象、110 名 B 类权益激励对象和 2023 年激励计划的 18 名 B 类权益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767,240 股，归属的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563,710,243 股增至 564,477,483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对应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综上，本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86.9240 万元，增加股本 869,24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563,608,243 股变更为 564,477,483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6,360.824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6,447.7483 万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6,360.8243</b>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6,447.7483</b> 万元。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b>563,608,243</b>股普通股，其中A股为<b>355,027,004</b>股，约占股本总数的<b>62.99%</b>，H股为208,581,239股，约占股本总数的<b>37.01%</b>。</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b>564,477,483</b>股普通股，其中A股为<b>355,896,244</b>股，约占股本总数的<b>63.05%</b>，H股为208,581,239股，约占股本总数的<b>36.95%</b>。</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公司的首届股东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如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并无其他规定，则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p>	<p><b>第一百〇二条 非职工</b>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公司的首届股东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如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并无其他规定，则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p>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章程》。

###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拟制定及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定及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